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4頁「一般授權」一節第一段及該公告第7頁「釋義」一節「一般授權」定義不慎出現手民之誤，有關段落應修訂及取代如下(有關修訂已劃線，以方便閱覽)：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05,132,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05,132,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20%）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頁及第2頁所述認購協議日期應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而非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Lake Mozi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張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